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賴俐婷
電話：02-77495051
電子信箱：pony5126@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字第115103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友善的融合教育校園實施計畫（1151031550-0-0.pdf）

主旨：本校擬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惠請轉知所轄之各級學校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依函文核准公(差)假，請俞允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86號函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詳細時間詳見附件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二)研習地點：集思仁杭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三)名額預估120人。

三、建議參加之對象：

(一)國立學校、學前至高級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本專案研習，或參與其他單位

辦理之CWPBS或PBS研習者。

(二)CWPBS行為教練認證之教師。

(三)各縣市情支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人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內容所示。本次研習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Tel：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08:22:33

校長 宋曜廷